第 110 号：关于加强全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建议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加强全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建议
第 110 号（城建环资类 2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吕文军代表

地质灾害防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近年来，我市在大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成效上取得了较大成绩，但是受地质环境、气候特点、工程建设等多种因素影响，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仍然任重道远，亟需综合施策，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实效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一、我市地质灾害基本情况分析

我市地处大别山区，岩性复杂，构造活动强烈，地形多变，西南部分高峻，而东北部分则相对低平，整个地形呈梯形分布，分为山地、丘陵和平原三大自然区域。因受区域构造活动影响，在邻近地区地震波及或人类工程活动作用下，加之近年来局地突发性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出现，各种因素叠加诱发地质灾害，是全省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。全市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300 余处，遍布各大县区，有些隐患点分散隐蔽，位于山高、谷深、坡陡、林密之处，临灾前兆及孕灾体结构特征不明显，治理难度大。同时，由于我市属亚热带与暖温带转换的过渡带，两大

气候带时常在大别山区叠加，经常发生极端灾害性天气而成为暴雨中心，是典型的孕灾风险区，造成地质灾害突发性强，尤其是山区切坡建房，极易在强降水作用下发生地质灾害事故。

二、我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部分群众防灾减灾意识还不够强。部分群众对地质灾害的突发性、危险性认识不到位，防灾减灾意识不够强，有的还心存侥幸，不能很好配合政府实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影响了防灾减灾效果。

二是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不足。按照有关规定，特大型、大型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以国家和省投入为主，中小型防治经费以地方财政投入为主。我市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大多为小型隐患点，由于市、县区财政紧张，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方面存在较大缺口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三是部分项目实施难度较大。我市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大多为小型隐患点，避险搬迁是解决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的有效措施，但是需要搬迁避让的隐患点多数在偏远山区，搬迁避让选址难、建设成本高、群众配合不积极，搬迁避让工程实施难度大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建议

一是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，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将保护人民群众生产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，进一步发挥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导作用，统筹做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。结合“5·12”防灾减灾日，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

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在全社会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，增强防灾抗灾能力。

二是加大投入，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进度。加大投入力度，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，确保地质灾害隐患得到及时处置，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得到保障。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充分利用上级地质灾害防治转移支付资金，系统梳理摸排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，评估风险隐患底数，积极申报地质灾害调查评价、监测预警、搬迁避让、排危除险、工程治理等项目。在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坚持以搬迁为主，对无法实施搬迁的项目，按照“一点一策”要求，积极申报财政补助资金，减轻属地政府财政负担。

三是多措并举，不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能力和水平。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调查排查和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尤其是汛期时期，及时摸清全市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，动态更新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。要进一步完善群防群测体系，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，严格山区群众自建房审批和监管，坚决防治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发生。要多措并举，合理采用搬迁避让、排危除险、工程治理等方式，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，加大新技术推广力度，强化项目实施协调保障，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项目质量有保障，实施过程科学规范，不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。